

新乡市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专业代办申请

产品名称	新乡市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专业代办申请
公司名称	财路通会计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疑难专办:快速出证 工商变更:一对一服务 快速注销:异常移出
公司地址	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向阳路风华大厦1幢4 12号
联系电话	15660832337 15660832337

产品详情

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六条：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